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闽02破预1号

2025年3月27日，本院作出(2025)闽02破预1号预重整决定书，对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指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2025年12月23日，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撤回预重整申请书》，以其无法在确定的预重整期间完成预重整计划草案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预重整。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第八条规定，预重整期间内，申请人可以撤回预重整申请。现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在预重整期间内制定预重整计划草案，其据此向本院申请撤回预重整并无不当，依照《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第八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准许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撤回预重整申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